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承诺效益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之补充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《公司董事会关于承诺效益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详见（2016）043号公告，其中，方达医药2015年度实际实现效益未能按照承诺情况完成，触发业绩补偿机制，具体如下：

2015年度，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497.85万美元，完成承诺净利润的82.98%。

按照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的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约定：若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7年中任何一年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的110%低于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，即标的公司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的110%在2015年低于600万美元、2016年低于1,320万美元或2017年低于2,148万美元，则转让股东须将两者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补偿香港泰格，该等补偿将在余款525万美元中扣除，扣除金额计算公式如下：

扣除金额=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-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×110%

根据上述公式，2015年度扣除金额=600 - 497.85×110% = 52.36万美元

该补偿金额将在本次交易余款525万美元中扣除，扣除上述52.36万美元后，本次交易余款将扣减为472.64万元美元（扣除上限），若2015年至2017年的扣除金额合计超出总扣除上限，则转让股东对超出部分不另行承担补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